东民政发〔2025〕2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族街道办事处关于

调整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科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辖区派出所：

为加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的部门协作，增强全街道对精神疾病的防治和管理能力，减少精神疾病发生，有效控制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及其社会影响，经研究决定调整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和村社区精神卫生关爱帮扶小组，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民族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孙胜林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刘 宇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扎娜玛： 办事处副主任

杨耀春 公园路派出所所长

杜志强 幸福街派出所所长

成 员：任艳兵 民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郭 伟 民族街道社会治理办主任

王 瑞 民族街道社会治理办干事

郝彩琴 民族街道司法所所长

赵雅竹 永兴社区负责人

刘慧杰 陈家渠社区党支部书记

李昱鹏 苏力德社区党支部书记

李心瑜 新建社区负责人

李良东 乌兰社区党支部书记

刘奋琴 碾盘梁村党支部书记

张红霞 阿吉奈社区党支部书记

综合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刘宇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安排等工作。

工作职责

（一）建立精神卫生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全体人员以及辖区村社区帮扶小组组长参加的工作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通报辖区内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进展情况，讨论、协调及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二）及时掌握本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情况、动态变化情况，尤其是掌握既往有过肇事肇祸或危险行为倾向及危险度评估1—5级的精神障碍患者情况。

（三）指导本街道村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帮扶小组开展工作。

（四）组织对本辖区村社区精神卫生关爱帮扶小组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和考核。

（五）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建立本街道社区康复机构，并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

（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与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应急医疗处置、建立健康档案及随访服务等工作。

（七）及时组织处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苗头事件，组织公安、卫生计生、村社区、家属对患者及时送治。

（八）了解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生活状况，组织做好有关救治救助等帮扶工作，切实解决患者的实际困难。

二、民族街道精神卫生关爱帮扶小组及主要职责：

陈家渠社区精神卫生关爱帮扶小组：

组 长：刘慧杰 社区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张 飞 社区党支部副书记

成 员：杜 倩 社区网格员

马永刚 社区网格员

梁秀灵 残疾人专职委员

马美芳 社区网格员

阴 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鹏宇 辖区民警

新建社区精神卫生关爱帮扶小组：

组 长：李心瑜 新建社区负责人

副组长：贾浩田 社区党支部副书记

成 员：聂俊丽 社区网格员

侍明靖 社区网格员

刘瑞琴 残疾人专职委员

阴 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青吉勒 辖区民警

金二叶 社区网格员

碾盘梁村精神卫生关爱帮扶小组：

组 长：刘奋琴 村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乔学娜 村支部副书记

成 员：陈晓艳 村干部

张根计 村残疾人专职委员

阴 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小明 辖区民警

苏力德社区精神卫生关爱帮扶小组：

组 长：李昱鹏 社区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戴媛飞 支部副书记

成 员：张 飞 社区副主任

董 强 社区网格员

阴 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仙林 残疾人专职委员

王爱霞 社区网格员

陈慧雄 辖区民警

乌兰社区精神卫生关爱帮扶小组：

组 长：李良东 社区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李 艳 支部副书记

成 员：黄艳梅 社区网格员

撖泽昊 社区网格员

阴 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樊海平 残疾人专职委员

吉日格勒 社区网格员

李 媗 社区网格员

陈建勇 辖区民警

永兴社区精神卫生关爱帮扶小组：

组 长：赵雅竹 社区负责人

副组长：秦慧芳 支部副书记

成 员：邱政权 社区网格员

张兴亮 社区网格员

王雨涵 社区网格员

康琛晣 社区网格员

谢 丹 社区网格员

阴 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薛卫生 残疾人专职委员

杨 占 辖区民警

阿吉奈社区精神卫生关爱帮扶小组：

组 长：张红霞 社区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王月茹 社区网格员

成 员：刘海琴 社区网格员

任少杰 社区网格员

阴 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梓阳 辖区民警

工作职责

（一）建立每周一询问，半月一见面关爱帮扶制度。帮扶小组成员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做到每个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均有相应人员管理，做到每周一询问（电话询问患者家属或监护人），半月一见面，询问、了解患者规律服药情况、病情变化情况、患者家庭情况等，并按照一访一记录要求形成随访记录台账。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及时作出妥善处置。

（二）建立日常筛查机制。掌握本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数。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与筛查、诊断与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建立健康档案等工作。

（三）督促家属（或监护人）监督患者按时服药，发现患者病情不稳定，有毁物、持刀械等意欲伤人等肇事肇祸苗头倾向，须及时动员和帮助家属送患者到精神病专科医院诊治。

（四）发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及时报告街道综合管理小组、报告派出所，并会同街道综合管理小组、公安干警、家属及时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五）组织动员本村社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社区康复。

（六）宣传国家有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政策、法律法规、精神卫生知识。帮助有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参保、低保、残疾证及其他救治救助补助，切实解决患者家庭的实际困难问题。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族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9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族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9日印发